附件10

**商水县促进农村电商发展扶持办法**

**第一章  总  则**　　一、为加快我县电子商务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 
　　二、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县范围内从事生产、销售我县农特产品、工业产品、旅游产品等产品的电子商务以及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、电子商务销售平台、网货供应商、各类网店、支持我县电商发展的机构、团体、个人等。  
　　三、县财政建立电子商务发展基金，每年预算安排500万元扶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。

**第二章  网店及企业奖励扶持政策**　　四、扶持鼓励网店建设及销售。根据网店销售情况对全年线上售额在1万元以上的网店，一次奖励500元；对全年线上售额在3万元以上的网店，一次性奖励2000元；对全年线上售额在5万元以上的网店，一次性奖励3000元；对全年线上销售额在10万以上的网店，一次性奖励5000元；对全年线上销售额在50万以上的网店，一次性奖励1万元；对全年线上销售额在100万以上的网店，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  
　　五、鼓励我县实体企业、商品流通业、物流运输业、服务业等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发展，开办网络销售平台。实现网上营销与店面销售相结合。通过企业自建的网络销售平台线上订单、线上交易年总销售额在30—50万元的，奖励1万元；年销售额在50—100万元的，奖励2万元；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的，奖励3万元。鼓励企业在天猫、京东、一号店等开设官方旗舰店，对企业开设官方旗舰店，给予平台服务费用支持。鼓励自建或合建第三方电商平台。对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推荐或组织的网货展销会、网商对接会等电子商务专业展会活动的，对参展企业的展位费和参展人员的交通费给予一定补贴。  
　

**第三章  网货供应商奖励扶持政策**　　六、大力扶持网货供应商。对从事我县特色农产品加工包装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，专门为电商提供优质网货产品的，经考核，年供货线上销售额5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奖励1万元；年供货线上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奖励2万元；年供货线上销售额3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奖励3万元；年供货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奖励5万元。  
　　七、鼓励企业创新开发适合网络销售的新产品，新产品单品在淘宝、天猫等平台年销售额超过10万元，奖励开发企业5000元；年销售额超过30万元，奖励开发企业1万元；年销售额超过50万元，奖励开发企业2万元。  
　

**第四章  配套服务体系奖励扶持政策**　　八、在专项资金中列出20万元，支持在各类媒体上开展行业电商宣传推广，助推我县电商发展。对影响较大的新闻媒体平台、政务网站、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及影响较大的个人微博，给予一定奖励。  
　　九、鼓励引进和培育电子商务人才。培训机构对干部职工、社会青年、未就业大学生、退伍军人、个体工商户等进行培训，学员开店率达到80%以上并有一定业绩而且每月保持100单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培训机构1万元奖励。凡参加政府组织的电商培训，培训经费由政府补贴；个人自愿外出培训并开办网店而且发展较好的网店，经认证后给予一定的补贴。  
　　十、扶持物流企业。对在县商务局备案的电商企业和个人网店，结合电子销售记录、快递发货单，按照向外运输网货件数、价值总额、派件难易程度、客户好评等因素进行补贴，每单补贴网店主0.5元，物流企业0.5元。此项补贴每个网店或企业最高补贴5000元。  
　

**第五章  发展电商先进单位、个人**　　十一、评选商水县年度“十佳网店”。以线上销售额为基数，综合参考线上销售额和网上评价因素，按排名先后进行筛选，其中：线上销售额占评价总分的80%，网上评价占评价总分的20%， 评选出全县十佳网店。年终给予奖励，其中第一名奖励5000元、第二名奖励4000元，第三、四、五名各奖励3000元，第六至十名各奖励2000元。  
　　十二、评选“电子商务示范企业”，年终一次性给予一定奖励。  
　　十三、强化电子商务目标管理。将各乡镇及县直单位年度电子商务工作任务纳入五讲五评五考范围。  
　

**第六章  附  则**　　十四、本办法实施由县商水县电子商务办公室负责，并做好全县网店及电商企业备案工作，对已备案的网店和电商企业优先给予扶持奖励。单个企业获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，个人获得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。若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资金总额超过500万元，则在500万元额度内按比例适当调减项目奖补资金额。  
　　十五、当年度发生偷税、侵权或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，不得享受奖励政策。对因虚开网店、虚假交易、虚假上报获得扶持和奖励的单位、个人，一经查实追回相应奖金，取消相应荣誉称号，并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,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  
　　十六、电子商务扶持奖励专项资金只能用于个人网店的发展和本乡镇、本企业、本社会团体电子商务发展，商水县电子商务办公室按照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。  
　　十七、本办法归商水县电子商务办公室解释。